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60,07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4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3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江苏三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888,704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52,825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72,319	
4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74,589	
5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349,497	
6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865,18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20,275	
8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19,115	
9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383,786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471,358	
11		上海京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4,371	
12		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29,848	
13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976,667	
14		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7,433	
15		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6,759	
16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3,754	
17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3,311	
1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42,412	
19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294,683	
20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874	
21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1]	1,604,437	
22		云南舜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709	
23		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8,586	
24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2,218	
25		徐可	24,707,037	
26		朱玉华	23,910,921	
27		高伟	20,648,750	
28		余继业	18,942,062	
29		胡波	17,648,808	
30		付桂珍	13,726,132	
31		俞婷	12,353,519	
32		高艳	10,706,383	
33		胡显光	7,412,111	
34		温海彦	7,000,327	
35		林琳	6,176,759	
36		张雅军	4,941,407	
37		叶莉	4,804,146	
38		赵奇	4,117,839	
39		赵泽伟	2,887,986	
40		陈向东	2,567,100	
41		秦阳	2,470,704	
42		岳仿丽	2,291,989	
43		王织	2,264,812	
44		魏宪书	2,058,920	
45		张秀丽	2,058,920	
46		俞昀	2,031,330	
47		丁子	1,858,518	
48		威克纳	1,604,437	
49		邹炎平	1,540,072	
50		蒋虹	1,405,556	
51		陈冷穆	1,317,709	
52	2015年8月27日	张俊斌	1,152,995	2015年8月28日
53		刘伊	1,029,460	
54		孙彤	1,029,460	
55		宋启军	947,103	
56		周瑞山	923,769	
57		杨然	905,925	
58		何敏	886,708	
59		马国庆	878,472	
60		董玉国	823,568	
61		和小东	823,568	
62		李林	823,568	
63		杨翠英	768,663	
64		李斌	687,679	
65		张建平	686,307	
66		张瑞霞	686,307	
67		张丽	658,854	
68		周宝福	617,676	
69		刘群新	617,676	
70		张宁	617,676	
71		李磊	549,045	
72		余涛	549,045	
73		陈忠桥	549,045	
74		卫东	516,103	
75		陈萍	422,765	
76		刘聚涛	421,392	
77		崔岚	411,784	
78		张胜江	411,784	
79		滕婊	370,606	
80		赵路	341,781	
81		叶春英	315,701	
82		吴宾	292,367	
83		陈志超	274,523	
84		刘相国	274,523	
85		吕祖芹	274,523	
86		张学富	263,542	
87		朱桂芳	247,070	
88		林锦盘	247,070	
89		雷兴雨	247,070	
90		程培恒	247,070	
91		闫丽宣	237,462	
92		段泽彪	220,991	
93		罗彤	205,892	
94		张宇	205,892	
95		李翔	190,793	
96		周雷	189,125	
97		李若琳	164,714	
98		许建兵	164,714	
99		喻琰	164,714	
100		李铁军	133,143	
101		王景安	109,809	
102		蒋京湘	82,357	
103		邓小俊	57,650	
小计			919,342,463	–
104	2015年9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5,778	2015年9月23日
10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111	
1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5,411	
1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111	
10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2,889	
10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2,889	
1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701	
小计			13,328,890	–
合计			932,671,353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8,070,000股变更为1,210,741,353股。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0,741,35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10,741,353股增加至2,421,482,706股。

2017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2017年10月18日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677,923	2017年10月25日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83,728	
3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0,623	
小计			150,862,274	–
4	2017年11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76,490	2017年11月23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8,246	
6		姚晓峰	2,896,081	
小计			28,960,817	–
合计			179,823,091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421,482,706股变更为2,601,305,797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1,305,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520,261,159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01,305,797股增加至3,121,566,956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21,566,95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1,357,251,39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美年健康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告书》,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俞婷、上海天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在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述的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 4.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5.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俞婷、上海天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公司2017年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俞熔	俞熔先生在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公司2017年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公司2017年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俞熔作为公司董事,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相应期间锁定本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将所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0,07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4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7名,其中俞熔、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股东参与了美年大健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四年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在锁定期满后可解禁认购股份总数的60%,剩余40%在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后解禁。因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故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有的60%股份。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1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132,890	326,132,890	60%	195,679,734	254,280,360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267,254	296,267,254	60%	135,004,068	276,128,018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693,566	209,693,566	60%	125,816,139	134,978,388
4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1,298	7,701,298	60%	4,620,778	–
5	俞婷	29,648,446	32,303,446	60%	17,789,067	29,640,000
6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05,876	75,405,876	100%	75,405,876	–
7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60,748	5,760,748	100%	5,760,748	–
合计		950,610,078	953,265,078	–	560,076,410	695,026,766

注:1、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来源于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承诺;

2、认购股份总数为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比例,该数据取整,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

4、根据董监高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董监高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与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存在差异。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一级市场认购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7,251,397		560,076,410	797,174,9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4,315,559	560,076,410		2,324,391,969
三、总股本	3,121,566,956	560,076,410	560,076,410	3,121,566,956

五、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认为:俞熔、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美年健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美年健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18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6元,溢价幅度达到73.93%。截止2018年10月19日,溢价率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母基,场内代码:164819)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级,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且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9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级;交易代码:15032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18日,新能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9元,溢价幅度达到31.79%。截止2018年10月19日,新能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母基,场内代码:164821)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级,场内代码:15032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且新能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工银高铁产业A份额、工银高铁产业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0月19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交易代码:150325)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高铁A端、高铁B端将于2018年10月2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0月23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0月23日高铁A端、高铁B端围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22日的高铁A端、高铁B端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10月23日当日高铁A端、高铁B端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10月22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工银养老2035;基金代码:0062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9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jq.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福混合A / 工银聚福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43 / 005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0%	0%
	100万≤M < 300万	0.80%	
	300万≤M < 500万	0.40%	
	M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天	1.50%	Y < 7天	1.50%
	7天≤Y < 30天	0.75%	7天≤Y < 30天	0.50%
	30天≤Y < 1年	0.50%	Y ≥30天	0%
	1年≤Y < 2年	0.30%		
	Y ≥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